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1号楼饮水机维护保养项目合同

**甲方: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1号楼饮水机维护保养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1号楼饮水机维护保养项目。

2. 项目地点: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3. 项目内容：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1号楼饮水机主机（每层一台，共21台）维护保养，PP棉、颗粒活性炭、后置活性炭每台2次/年，RO反渗透膜每台1次/年，耗材需根据实际所需进行补增更换，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报价包含一年内机器维修所需所有配件更换费用、人工费等全部费用，机器出现故障接到甲方电话需24小时内到甲方进行免费维修，所需配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后饮水机要正常运转，随机抽取两层楼做水质监测，出具纸质直饮水消毒检验报告，检验结果符合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的要求。（详见报价单）

**二、 服务期**

1.开始日期： 2025年 月 日。

2. 结束日期： 2025年 月 日。

**三、 质量要求**

1.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全面全过程质量控制，施工质量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2.项目所需工具、材料物资等，均由乙方自行采购；项目实施方案，需经甲方批准；重要物资采购必须提供厂家相关合格证明。

3.乙方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的质量监督和检查。

4.质保期：一年内主机出现任何问题都要进行免费维护，所需配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随机抽取两层楼做水质监测，出具纸质直饮水消毒检验报告，检验结果符合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的要求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 ）。

2.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50.00 |  | 乙方完成1号楼21台饮水机主机20寸1微米PP棉、20寸活性炭、20寸5微米PP棉、RO反渗透膜、20寸后置活性炭、管接头、管道前置滤芯、增压泵、高压开关和24V4.5A电源线都更换完一次，由乙方申请经甲方审核后，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造价金额50%的进度款。 |
| 2 | 50.00 |  | 一年维保任务到期后，项目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

**五、甲方职责**

1. 甲方有权对工作进度、质量等进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2.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是否按设备的操作规程用法并操作设备，对违背操作规程的行为有权制止。

3. 协调调试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六、乙方职责**

1. 乙方代表： ，联系方式： ，乙方须按当地政府或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办理工作时所需的相关手续、批准文件等并交纳费用。遵守国家、地方、行业及安全生产规定等各项规章制度，杜绝死亡事故，并根据国家、行业的操作规程正确用法和操作设备。

2. 照实向甲方报告设备的运转情况、设备故障处理状况、停机及复原时间。

3. 乙方负责选派符合本合同工作要求的技术工人，与其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担当其工资、劳保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等费用，假设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书劳动合同或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而引发的各种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 乙方工人有权回绝违背安全操作规程的工作。

5. 遇特别工作，乙方必需经自检及甲方验收后方可进展下道工序。

6. 遇应急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或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赶到现场，及时补救。

7. 乙方所用材料必需有国家相关部门公布的合格证或检测试验报告。

8. 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的缘由，造成的伤、残、亡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担当全部费用。

9. 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的缘由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对该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0. 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期间的工资和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与工伤有关的全部费用均由

乙方全部担当并负责支付。

**七、 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分包给第三方，否则按本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全额赔偿责任和费用。对工作不负责任或不合格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接到甲方一号楼饮水机维修电话，需24小时内到甲方进行维修，如超过24小时，罚款200元/次。
3. 因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6‰天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本合同款中扣除，造成其他损失由乙方另行支付。

**八、其他条款**

1.项目内容发生变更的，需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2.乙方项目最终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3.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九、附则**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如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地址：南宁市武鸣区永宁路26号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武鸣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800133762666688 | 账号： |
|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